合同备案编号：LYJT20260801

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
暖气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2026 年 8 月 5 日

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

暖气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天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暖气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校园内。

3、主要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工期 45 天。

开工以甲方、监理共同签署开工令为准;仅因甲方书面变更设计、政府管控、不可抗力且乙方 24 小时内提交签证资料，工期方可顺延;乙方自身材料、人员、施工问题不得顺延;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采暖延误、临时供暖等全部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等级标准。工程质量除达到国家暖通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外，需满足校园冬季室内供热温度达标要求，全部设备连续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经甲方、监理、校方后勤联合验收合格方视为质量达标。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1438860.00 元)，（其中暂列金叁万元，￥：3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出具工程变更单外，价款不作调整。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30%预付金，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乙方将工程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并缴纳 3%作为质保金后，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该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争议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保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处满足设备储藏要求的场地作为乙方堆放材料设备的库房。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权代表甲方行使现场质量、进度、材料验收、停工指令权限，监理签字文件等同于甲方认可;

4、乙方进场施工之前，甲方组织乙方、监理方召开专题协调会，对乙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进行定期检查。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完成的所有工程必须经各部门验收合格，并确保设计要求的

所有功能正常使用。

2、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的提交，乙方必须严格遵循合同工期。

3、乙方要密切配合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文件规定的品牌、规格采购，并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保管工作。

5、乙方材料及设备进场前应严格履行报验手续，进场后报监理、甲方验收，所有采暖管材、阀门、散热器等主要设备必须提供厂家原厂授权、3C 认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品牌规格严格对标投标文件，假冒、杂牌材料一经发现，乙方立即全部拆除更换，并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6、乙方负责对其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有义务保护现场其产品，如有破坏，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乙方需对本工程的现场作业安全施工方法和已完成本工程的安全性及质量全面负责。

8、乙方对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负全责、若发生意外伤亡事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开工前必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150 万元，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留存，未投保不得开工;同时，乙方要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文明施工，施工要避开教学时间，设置围挡、防尘降噪措施，开挖道路完工后恢复路面;违规施工影响教学，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损坏校舍、绿化、水电管线，按市场价 1.5 倍赔偿;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严禁随意进入教学区、宿舍区，违反学校管理制度造成师生投诉、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八、工程质量保证及检验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图纸要求及有关规定，并保证在材料设备寿命期内使用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采暖季出现设备故障，乙方需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场维修，48小时内修复;逾期甲方委托第三方抢修，费用双倍从质保金扣除。

2、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质量，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同时亦不能低于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的合格标准。

3、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未经认可的设备及材料严禁投入使用，因此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九、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1 套交给甲方管理。

2、已竣工工程在移交甲方前，乙方对工程负有看护、照管责任，期间发生损坏、失窃的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十、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规定延期交工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不得将工程实施分包或者转包，如经甲方发现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10%计取 。

2、乙方出现材料造假、重大质量缺陷、停工超7日、拒不配合整改，

甲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10%总价违约金。

十二、廉政要求

乙方不得向甲方、监理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品，一经发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主管部门追责;

十三、争议

双方如发生争议，优先采用协商和解，如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年8月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年8月5日